

## 戰爭與蒼蠅(上)

### 動物狂想曲---戰爭與蒼蠅

王寶貫 中國時報 人間咖啡館 930807

西元一三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，一個偉大的日子，一個震動歐洲歷史的日子。

無論是東方或西方的歷史，這種日子大多是人類彼此大殺特殺的日子。這一年，在東亞的土地上，為蒙古大汗脫歡鐵木兒（明朝人送他一個「順帝」的稱號）所掌控的大元帝國也瀕臨末日，南起廣東，北至山東、河南，西至四川都有「雄者」在「跳樑」，朱元璋還在四處遊方化緣。黑死病已悄悄侵入歐洲。

### 英法百年戰爭

但這一年已經是「英法百年戰爭」的第十個年頭了。在一三二八年。法蘭西王菲利浦五世駕崩，他的幾個兒子比他還早就「薨」掉了，唯有一個女兒伊莎蓓拉（Isabelle）嫁給了英格蘭王愛德華二世，並生了一個兒子，其後繼位為王，是為愛德華三世，這愛德華三世此時不過是個十幾歲的「小鬼」，卻認為他有資格入承法蘭西的大統，因為菲利浦五世是他外公。

法蘭西的貴族們可不這麼想，且不要說英格蘭文化在他們眼中是野蠻落伍，由一個常住在倫敦的小鬼來主掌法蘭西的國政怎麼也說不過去，但偏偏以血緣來說，愛德華三世的確有資格來「問鼎」。此時最需律師的幫忙了。果不其然，法蘭西的法律專家們找出了一條古老的法蘭克王國法條「沙立法條」（salic law，沙立家族曾主宰法蘭克王國），其中規定家族的財產（包括王位）不得傳給女性。以現代眼光來看，這可能會被稱之為「沙豬法條」，而且在當時也沒有人真的引此條例來定法，法蘭西貴族卻以此拒絕了愛德華三世的資格，而宣布王位由瓦羅亞公爵--菲利浦五世的侄兒--來繼承，是為菲利浦六世。

真失禮了，伊莎蓓拉的兒子，誰叫您媽媽不是男的。

愛德華三世豈能忍受這種「侮辱」？更難忍受的，是法蘭西人竟然要沒收他在法蘭西南部的領地。這些領地土壤肥沃，盛產葡萄。在中古世紀，啤酒及葡萄酒是重要的維他命及熱量來源（尤其是冬季），而不只是消遣解愁的飲料而已。英格蘭的上流階級自十三世紀起覺得喝啤酒不夠身分，而改喝葡萄酒，不幸英格蘭卻不產釀酒葡萄，而都自法蘭西進口葡萄酒，偏偏法蘭西人成天想沒收英王名下的法蘭西領地。因此戰爭並不只是王位之爭而已。

此時法蘭西已經是歐洲的第一大國，人口約二千萬，同時也最富有。英格蘭人口只有四、五百萬，農產也不若法蘭西之豐盛，尤其是葡萄。幸好它生產上等羊毛，可以出

口到外國，尤其是佛蘭陀（Flanders，今天的比利時、荷蘭及法國北部），賺些外匯存底，以便進口葡萄酒。

英格蘭文化不像法蘭西那樣繁文縟節，國民性格敢於冒險犯難--海洋國家之特點之一。愛德華三世自即位以來便深得臣民擁戴，手下有許多曾在威爾斯、蘇格蘭及愛爾蘭作過戰的驍勇老將，整體國力與法蘭西有得拚。

我們不說他們是「英國國王」及「法國國王」，因為那時的人尙未有「民族國家」的概念。

### 克雷西之役

於是歷史上偉大的這一天到來。

法王菲利浦六世親率大軍御駕親征，有人說軍士有四萬之多，有人說有六萬之眾，其中一部分是熱那亞傭兵團，大多是弓弩手，其餘是效忠法王的騎士--那種您在電影上看到的，身披威武甲冑戰袍，手執長矛，跨著霹靂追風馬，對女士們彬彬有禮，看到敵人，一言不發，猛地衝過去一決勝負的高貴品種。

西洋騎士似乎不流行出陣大叫：「來將通名，本大將刀下不殺無名之鬼」那樣的狂言，或：「直娘賊」「兀的那撮蚊」那種侮辱人家祖先的髒話。騎士們多半是有需要才來，不是常備兵員。他們平常有的是貴族、地主、鄉紳等等。

英格蘭軍則早在去年便已跨海來到歐洲大陸，卻想不到他們首先碰到的致命敵人不是法蘭西騎士，而竟然是「黑死病」！兵士中有不少人躺下，致使兵力減弱不少，愛德華三世只好打算撤兵，此日撤至一個名不見經傳的小地方，名叫克雷西（Crecy）。兵員大概只有一萬，大部分是長弓手（longbowman），小部份是步兵及騎兵。

菲利浦六世正是因為風聞英軍病得東倒西歪，所以率軍尾追至此。前此幾天，下了幾場大雷雨，地上還溼漉漉的。雷雨來之前，有許多人看到有大群烏鴉飛鳴而過，心裡有些發毛。其實烏鴉不過是事先飛避雷雨區而已。

這一天卻是天清氣朗。英格蘭軍布陣在西，法蘭西軍在東。英軍這裡，愛德華三世在一個小丘上的風車坊裡指揮大局，他下令全軍下馬步戰（法蘭西騎士想是笑在心裡），排成三層，最前面是V字形的長弓手，分為兩翼。中間一層是步兵，分為三路，其中一路是愛德華三世的兒子「愛德華王子」率領-才16歲而已！他身著黑色盔甲，法蘭西人稱他為「黑王子」（Black Prince）。最後面一層是後備部隊，兼護衛英格蘭王。英軍陣地的東北是一個叫瓦登庫爾（Vadincourt）的地方，英方稍微居高臨下。

英格蘭軍還在陣前挖了陷馬坑，也布了鐵蒺藜，人馬到此，保證人仰馬翻。

法蘭西陣營這裡，軍容盛壯，驕氣十足。熱那亞兵弓弩在前，各路諸侯所領的騎士團在後，旗幟飄飄，迤邐數里。法王菲利浦六世一見英格蘭軍，血壓立刻往上衝，下令熱那亞弓弩手立刻進攻。

時已下午，耀眼的陽光照在英軍的背上，也照在法蘭西軍的眼睛裡。熱那亞傭兵團鼓噪前進，喊聲震天，只見英格蘭軍動都不動（訓練有素，怕都不怕）。熱那亞弓弩手們再前進幾步，以「一字長蛇陣」的陣勢排好，射出一排弩箭，可惜弩箭未達目標就紛紛墜地，只見英格蘭佬冷漠的眼睛盯著他們。

驀地站出了英格蘭的魔鬼軍團--長弓隊。這些長弓手們手執五、六呎長，大約一人高的長弓--要五十公斤左右的力氣才拉得開的強弓，射出一排排蔽天而來的利箭，射程比熱那亞的弩箭遠得多。利箭貫穿了熱那亞軍團的頭盔及胸甲，兵士紛紛倒地，還能動的趕緊紛紛後撤。

怒不可遏的菲利普六世下令騎士們衝鋒。一霎時煙塵滾滾，馬蹄聲如雷震撼山崗，首先獲得的「戰果」是踏死了堆正在後撤的熱那亞傭兵。一些沒被踩死的也被法蘭西騎士們追上補了幾刀。

當騎士們接近英軍陣地時，長弓手又站出來了。再一次蔽天的飛箭如大雪一般射來，同樣不客氣地貫穿了這些高貴騎士們的頭盔胸甲及馬匹，人仰馬翻是此時最佳寫照。倒下之後踩到撞到鐵蒺藜的刺更是站不起來。

一位史家寫道：「從英格蘭軍裡衝出些手執大刀的流氓，見到那些躺在地上的公爵、男爵、騎士，鄉紳們揮刀便砍殺了他們。」顯然這些「流氓」不管什麼「騎士風度」。

戰爭從下午打到黑夜。法蘭西騎士隊衝鋒了十五次之多，沒有一次能衝散英格蘭的陣勢。法蘭西騎士陣亡的在萬人左右，傷者當更多，連菲利普六世自己也負了傷。其中最奇怪的是一位波希米亞國王約翰一世（他同時又是盧森堡公爵），他兩眼失明卻跑來蹺這場混水。他把他的馬和其他騎士的縛在一起衝鋒，不知道是否想效法「拐子馬」？其結果不卜可知，莫名其妙就犧牲掉了。

英格蘭軍這裡損失不過幾百人，比起法蘭西，英方算是大獲全勝，不過愛德華三世當時並不知道他獲勝的幅度有這麼大，更兼天色已黑，沒敢去尾追法蘭西的敗兵。

馬蹄聲逐漸遠去，戰場上逐漸沉靜下來，漫天的煙塵也已落定，只有戰場東方的愛斯特雷（Estries）地方還有殘火在燃燒。滿目瘡痍的戰場縱橫著各式各樣的屍體：有些張著嘴，似在叫喊著無聲的痛苦；有些睜著眼，似乎不相信這天的一切；有些尚未死透，手腳偶爾抖動一下……。戰馬有橫躺的，有開膛破肚的，還有一些沒死的，在樹林邊茫然迎風兀立……。

後世的史家給這場戰役下了一些結論。首先這場戰役代表中古世紀騎士決鬥時代的結束。用不入流的步兵隊形配備適當武器竟然可以擊敗「高貴的」騎士隊。長程武器--長弓手隊--在此役發揮了完全不對稱的威力，有如現代戰爭中精準的導引飛彈對付用

肉眼瞄準的槍 砲一般，後者只有挨打的份。此外，英格蘭軍 的主動攻擊精神也是因素之一。

法蘭西在其後幾十年又吃了不少敗仗，尤其 那個「黑王子」比他老爸還要要命。有一陣英格蘭軍幾乎要亡了法蘭西。要不是突然莫名其妙地冒出一位農家小姐--聖女貞德，因而光 復了整個法蘭西，今天的歐洲地圖，可能會很 不一樣；而去巴黎旅遊的人可能吃不到美味的 新月麵包、紅酒牛排，而是頗難下嚥的腰子派 及如綠色糰糊般的清煮菠菜了。

這麼一個劃時代的戰役，對歷史學家們來說 ，當然意義重大，影響深遠，但對於一般人的生活，它又代表什麼？其實也不過就是中國唐 代的詩人杜牧之名句：「隔江猶唱後庭花」所 隱涵的意義罷了。歷史上英雄來去，也就如潮 來潮去。東方人就不見得感受到了什麼英法百 年戰爭的直接影響。